**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暂行）**

为鼓励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促进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。学院决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1.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获得学校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2.选题为本学科国际、国内研究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。

3、材料详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4、学位论文在评阅中要求获得总分22分以上，结果“优秀”为5分，“良好”为4分，“中等”为3分，“及格”为2分，结果有“大修改”或“不同意答辩”者不得申报，其中学校抽检结果不计入总分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、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质量优先”的原则。

2、各学科对自荐的论文进行初评，并向学院研究生科推荐。

3. 论文由学院进行统一送审，每份学位论文聘请3 位专家评阅。
4. 在评阅结果中，原则上要求平均分85及以上。

5、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推荐的优博论文中，评选出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0%左右。

**三、奖励**
被评为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，同时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资金各8000元。

**四、附则**
1. 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问题，学院将予以撤销并追回相关奖励，同时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浙大发研[2004]37 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》（浙大发人[2013]26 号）进行相应处理。
2.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 2019年9月20日